

新田县卫健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工作流程

一、报送提请审核

重大执法决定，执法单位报送法规与综合监督股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审核报告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案件材料；
- （三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审核报告主要包括基本事实、适用依据情况、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执法单位送审材料齐全的，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应当受理；材料不齐全的，执法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充，逾期不补充的，予以退回。

二、重点审核内容

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主要从一下方面进行审核：

- （一）执法事项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；
- （二）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和亮证执法情况；
- （三）基本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，适用依据是否准确；
- （四）行政裁量权适用是否适当；
- （五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- （六）法律文书是否规范；

（七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法规与综合监督股以书面审核为主，必要时，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。

三、出具审核意见

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审核后，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，并应当视情况做出处理：

（一）认为属于本局执法权限，基本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准确，行政裁量适用适当，程序合法，法律文书规范的，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认为存在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、行政裁量适用不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（三）认为超越本局执法权限的，提出移送有权机关的审核意见。

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书。情况特殊确需延长的，经局分管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。

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，法规与综合监督股、执法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四、处理审核异议

执法单位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法规与综合监督股申请复审，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应在 2 个工

作日内作出答复。经复审，执法单位仍不同意审核意见的，应当及时提请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。

五、审核材料归档

法规与综合监督股应当将法制审核相关材料整理归档，形成规范卷宗材料。

六、严格责任追究

不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；导致重大执法决定错误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应从重追责。

新田县卫生健康局

2020年5月20日



